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5 栋 6 层
电话:0531-8166 3606 传真:0531-8166 3607 邮编:250014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JN-20150512-1 号

致：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种业”或“公司”）委托，指派宫香基律师、胡琦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登海种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登海种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登海种业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事项。2015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控股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一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培训中心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4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7,600,62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6,370,083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7%,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109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30,5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96%,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毛丽华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董事会工作报告》;
3. 《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及补充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无新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16,401,4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199,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11%。

2. 《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395,3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05,2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39%。

3. 《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395,3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6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05,2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39%。

4.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6,394,0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55%；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弃权 1,206,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3%。

5.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2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7%；反对 216,153,7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351%；弃权 1,188,5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62%。

6.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6,397,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7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03,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29%。

7.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335,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3%；反对 257,6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4%；弃权 7,200 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帆

张帆

承办律师： 宫香基

宫香基

承办律师： 胡琦秀

胡琦秀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